

有元一代的解州盐业

瞿大风

(内蒙古大学 蒙古学学院蒙古史研究所,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 有元一代, 为了控制和管理山西地区的盐业生产, 元统治者逐步建立起行使职权较为完备的盐务管理专门机构, 并且设有各级职官, 进行盐业的产销经营, 以便获取大量的财政收入。其间, 河东解盐的生产经营不断发展, 产量颇大, 利润丰饶。同时, 私盐贩运愈演愈烈, 各种案件越来越多。元末之际, 解州盐池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之中, 还逐渐在当地创建起新兴城镇。本文拟就有元一代解州盐池的政权机构、生产经营的恢复发展、官民营销与私盐禁销以及盐城建设的前后过程等若干问题展开论述。

关键词: 元代; 山西地区; 河东; 盐业

中图分类号: K247 **文献标识码:** A

有元一代, 解州盐池在不断满足元统治者的军事征服与财政收入的过程之中, 在官办机构的严密管理下生产经营, 受到元代各级政权的紧密控制与严加征税, 甚至受到元廷的特别关注。元统治者对解州盐池采取官办专营的产销政策, 一方面便于确保将盐随时供给军队、宫廷与官府消费使用, 另一方面则是为了垄断市场, 进行商品交换, 增加国库收入。因此, 解州盐池在满足元统治者的不同需要中具有较为重要作用, 并在提供当地社会需要的同时, 还对全国各地的军事、政治与经济活动产生过特殊影响。

一

随着大蒙古国逐步确立在中原汉地的稳固统治, 管理盐业的政权机构开始形成, 促使解盐的生产、销售不断恢复, 并且获得进一步的发展。癸未(1223), 成吉思汗封授刘敏担任“安抚使, 便宜行事, 兼燕京路征收税课、漕运、盐场、僧道、司天等事”^[1]。这是大蒙古国在中原汉地开始设官管理盐业的最早记载。耶律楚材向窝阔台汗建议设置十路课税所时, 便提到过“盐、酒、铁冶、山泽之利”^[2], 其中, 盐利被列为增收课税计划中的首要一环。然而, 盐税征收是以盐业生产的恢复治理作为前提的。随着诸路课税所的设官施政, 各个地区的盐业经营逐步恢复。

庚寅(1230), 蒙古汗廷“始立平阳府征收课税所, 从实办课, 每盐四十斤, 得银一两”^[3]。这个平阳课税所是最初设在河东山西的盐务机构, 负责征收解州盐赋的专职官员称作“解盐使”, 而首任盐使即为耶律楚材以“经费为务”推荐出职的河东汾州人姚行简。姚行简走马上任以后, “绘盐池图□(献)于太祖(宗)皇帝”, 同时建议“修池掌赋”。解州盐池的修复完成标志着盐业经营与课税征收业已恢复, 接着, 大蒙古国对于各地财赋管理机构作出进一步的增设调整, 并在解州盐池附近建立管理盐务的专门机构。丙申(1236), 元太宗以姚行简“为盐使专掌盐赋”^[4], “乃芟莽葺榛, 立解盐司于池之北”, 设在解州盐池附近的路村之中。洛阳人程恒亦于“国初, 佩金符, 为沿边监榷规运使、解州盐使”^[5], 成为大蒙古国初期管理解池盐业经营与课税征收的重要官员。癸丑(1253), 忽必烈向元宪宗奏割解州盐利, 以充军需所用之资, 立从宜府于陕西京兆, 又以右丞李德辉总领其事。

为了控制和管理山西地区的盐业生产，获取大量的财政收入，元统治者反复多次将河东山西的盐政机构进行归并隶属。中统二年（1261），罢从宜府，初立陕西都转运司，司下设有专门掌管解盐盐务的解盐司提举盐政，且重新将解盐司设在路村。是年，又罢运司，诏命有司掌管其事，不久复置转运司。至元六年（1269），立太原提举盐使司，直隶制国用使司。

至元十四年（1277），置都转运盐使，运盐之名始自于此。至是，“专摄盐政而专利之权则重矣！”都转运盐使秩从三品，同知从四品，或添注副使一人从五品，判官从六品。提举设置司使、都提举、同提举，还有管勾、同管勾，诸场下有百夫长、场大使、副使。批验所有大使[6]。

至元十九年（1282）十二月，罢解盐司及诸盐司，令运司官亲行调度盐引。至元二十二年（1285）春正月，立诸路常平盐铁坑冶都转运司。至元二十三年（1286），改立陕西都转运司，兼办盐、酒、醋、竹诸课。至元二十六年（1289），各地总设运司七所，分办岁课[7]。至元二十九年（1292），陕西都转运司又改为都转运盐使司，专掌盐课，“徙置路村，罢解盐使司”[8]。此后，陕西盐运司就一直设在路村。

元贞元年（1295）闰四月，各处盐使司所辖盐场，改设司令、司丞，每场设司令一员，从七品；司丞一员，从八品；管勾一员，从八品。延祐六年（1319）二月，改为河东陕西等处都转运盐使司，直隶中书省，秩正三品，而与中书省下辖的六部、上路总管府的品秩相当，逐渐形成二员运使“总凡司（盐运司）事”，下设同知、副使（二员）、判官（二员）、经历（二员）、知事等官员“岁出分司”，行使职权的较为完备的盐务机构[9]。

是年十月，又增河东陕西盐运司判官一员，给分司印二；置提领所二，秩从八品，官各二员；盐场二，增管勾各二员；罢漉盐户提领二十人。分司是盐运司的分支机构，不但有印，而且设置办事衙门，具有行使巡行盐场，督促生产，征收盐课，查禁私盐的直接权力。

除了各分司内有一批首领官和吏员以外，河东陕西等处都转运盐使司下辖的三个机构中还设有专门职官：即解盐场，管勾一员，正九品，同管勾一员，从九品；河东等处解盐管民提领所，正提领一员，从八品，副提领一员，从九品；安邑等处解盐管民提领所，正提领一员，从八品，副提领一员，从九品[10]。上述各级主管盐务机构及其官吏的职责均以“掌场灶，榷办盐货，以资国用”为能事，对解盐产销进行管理。

在各级盐务主管官员中，元统治者较为重视解州盐使的授职任用。这些盐使的族属不同，包括蒙古、色目与汉族人等，所有通过主管官员奏报推荐，再经考核加以任命的盐使之官，照例负有“殿最有法，谨正盐策”的重要职责。其中不乏兢兢业业，励精图治，“课赢常年，不使山泽之利有遗”[11]，期盼岁岁“明年奏课魁天下，画锦辉煌耀里闾”之辈[12]。至元年间，解池一度盐法不张。为此，朝省遣使考察会商，“选廉干吏委以大计”，辟前经略司经历吴从仕担任监榷官。吴从仕上任以后，“究弊端，立新政”，不仅经营处置有方，而且对于“岁课羨余不啻倍蓰”的强征重敛，应付裕如。后来，吴从仕经过都转运同知王中顺“具奏以闻”，课绩为最，改授承事郎充解盐使[13]。至正年间，高昌人闰任盐运使，“有善政”，曾经恢复解州盐西场，“获廩实”。至正二十三年（1363），卜颜铁木儿任为盐使，“严辑私贩，课得充足”，“盐丁供役者严禁吏胥骚扰”[14]。

应当指出的是，解州盐池的统辖归属除了隶于元廷以外，还有很长时间属于安西王与爱育黎拔力八达等封藩王府的管辖支配。后来，元英宗以“直隶中书省”，正式划归元廷统辖。此外，蒙古统治者对于河东与陕西两地，一向是作为右路西向进行征服与统治的，因而将河东、陕西的盐业经营合并进行统一管理。相比之下，由于陕西没有较大的产盐场所，解州盐池便据有着主要地位。除解盐外，山西各地还有一些产盐之地。其中，太原“其地灸卤”，盛产土盐；榆次贫民采土煎盐，“以资微利”；忻州“地多卤鹺，不宜树木，其土可煎小盐”；徐沟、文水、清源、定襄均有产盐之处[15]，楼烦亦有盐泽之地，西京路的云中、应州、浑源州、大同县等地均产有盐[16]。这些产盐之地大体均由河东陕西盐运司统一管理，作为解盐生产与消费的零散补充。

自古以来，山西地区就有诸如“盐铁之饶”[17]，“南资盐池之利”的不同称谓[18]。解州盐池位于州东的中条山北麓，涑水左岸。《水经注》载到，“池水东西七十里，南北十七里。紫色澄渟，潭而不流。水中食盐，自然印成。朝取夕复，终无减损。”因此，历代封建统治政权一向将解州盐利作为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唐代，河东解州所产盐皓结甘成，味胜饴盐，又称河东大盐，盐税收入约占全国赋税总额的十分之一，因而被柳宗元称为国之大宝[19]。宋代，解州盐池“凿畦灌水，不假烹炼，时无数刻，雪积百里，缶涌坻坳，晶莹射目，人获作醢之备，国赖边储之用”[20]。金代，解州盐池每年达到常役万人劳作取盐的盛大规模。金朝末年，除了河东南路的绛、解二州“连岁不登，人多艰食，皆恃盐布易米”以外[21]，“河南、陕西调度，仰给解盐”。为此，金廷设置军事节镇，派遣重兵与地方武装守备防御，保证解盐“以济国用”[22]。

“皇元之有天下，利生民者，莫盐若也”。蒙金战争期间，解州盐池的生产、销售遭到破坏。灭金伊始，蒙古统治者便逐步增加解州盐池的盐户数量，减轻盐户的赋税兵役，着手恢复解盐经营，扩大盐业生产规模，借以满足军事征服与强化统治的各种需要。癸巳（1233），蒙古汗廷拨新降户一千[8]，诏命盐使姚行简完修盐池损坏之处。壬子（1252），解州盐池再次得到蒙古汗廷增拨的一千八十五户，致使解盐生产与税收达到“岁捞盐一万五千引，办课银三千锭”的初始规模。根据大蒙古国的赋役制度，解盐司的一千盐户中，每十户须有一人出军服役。后来，阿蓝答儿扩军征兵，“倍增其役”。中统元年（1260）六月，忽必烈以“重困其民”，不利于盐业生产与增收盐课，罢掉阿蓝答儿增签的百名出军人数。大概出于类似目的，廉希宪同样罢免过从“解盐户所摘军”者的兵役[23]。

解州盐池“得天地之精英，河山之灵秀，潄而为池，广袤百里，停蓄凝为大皕，皕皕漫漫，浩无津涯”[8]。然而，解州盐池的生产过程并不复杂，大抵借助秋夏之间的西南风[24]，“因自凝结”[25]，且自“每岁五月，场官伺池盐生结，令夫搬搬盐花，其法必值亢阳，池盐方就，或遇阴雨，则不能成”[3]，所以人称“每当三庚暑，风火战凝结”[26]。

解盐生产的具体方式分为两种：一种是“不烦人力而自成”的自成法，另一种是沿用唐、宋以来“凿畦灌水，不假烹炼”的畦晒法。有元一代，这两种生产方式依照具体情况变化曾在不同时期均采用过。王利用在《复立解州运司碑》中记载到，至元二十年（1283），解州盐司迁址州治以后，“畦户、编户奠厥攸居”[27]。至元二十七年（1290），李庭应盐司之请为盐池撰写碑文时亦提到过“盐之所出，品类颇多”，而“出于解之两池者，则治畦其旁，盛夏引水灌之，得西南风起，一夕成盐。盖资于天，非人力之所能与也”[28]。元成宗的《封永泽王敕》则有“弗假牢盆之费用，坐收畦户之功”的颂词美称[29]。畦户即为从事凿畦灌水，日晒成盐的专业人户。由此可见，至元、大德年间的解盐生产仍在采用畦晒法。但是，延祐元年（1314），王纬奉元仁宗之命为重修池神庙撰写碑文时说：“前代解盐，垦畦沃水种之，今则不烦人力而自成，非若青齐沧瀛淮海牢盆煎煮之劳及蜀井穿凿之艰”[8]。这便表明解盐生产方式在大德到延祐期间已将沿用唐、宋以来的畦晒法改为原始落后的自成法，且不加烹炼煎煮。

对于解州盐池生产方式的改变原因，李幹认为，“从利用畦子晒盐转变到任其在池中凝结，能增加产量，降低成本”[30]。李幹的看法虽有一定道理，但是，根据王纬《池神庙碑》的记述来看，元代中、后期采用原始的自成法似乎还有其它缘由。因为碑中叙及当时解池“役夫万余，畚鍤云集，曾不逾旬，哀如山集”。随后叙及大德三年（1299）七月，元成宗“以课羨”，制诏加封解盐池神[8]。由此推知，元中、后期解池的生产规模相当壮观，已经达到金源一代的生产规模，因而盐的产量颇大，利润丰饶。有鉴于此，解池生产不必一成不变地采用畦晒法，而以原始落后的生产方式便可满足

行盐地区以及其它需要。不过，通过这种自成法所采之盐的产量虽然较高，盐质却较低劣粗杂，味苦难食[31]。

即便如此，解池生产并非总是岁岁年年平安无事，风燥阳亢，一些长期或暂时出现的自然因素有时亦会造成解盐产量及其盐课岁入的明显减少，表现出解盐生产与气候旱涝密切相关的特殊性。延祐三年（1316），解池地区阴雨连绵，诸涧之水奔趋而来，导致水溢湿重盐不生结，乃至盐的产量下降，课税受损，“止办课钞八万二千余锭”[3]。延祐四年（1317）正月，解池水溢再度败盐。直到延祐六年（1319），解池之盐呈瑞结秀，生产状况方才好转。

虽说解池生产与征课收入因年而异，靠天有别，但从整体上看，有元一代的解池生产基本顺利。现已掌握史料表明，至元十年（1273），元廷命捞盐户九百八十余，每丁捞盐一石，给工价钞五钱，岁办盐额为六万四千引，计中统钞一万一千五百二十锭。至元二十年（1283），解盐生产“积雪盈厰，晴霜障野”，出现“用力少而成工多”的较好效益。忽必烈统治末年，解盐生产被夸张为“岁出亿万计”，称作“公家之外府”[28]。至大初年，解盐收入“其利甚博”，“岁入以缗计者二千万”[8]。延祐六年（1319），实捞盐一十八万四千五百引。天历二年（1329），办课钞为三十九万五千三百九十五锭[3]。

元末南方的盐业生产问题严重，但是，解盐生产在至正初年仍然“岁课有增”[32]。根据征课收入与生产规模基本相应的正比关系来看，元末解盐的生产规模并未发生明显下降。这些历年生产的大批解盐或是“远给军储，使人输粟以盐钞易之，省飞輓之苦”，或是“通懋迁之货边，用充民食”，“备边储，通商贾之货”，或是“以荐郊庙，以惠工役”[27]，“七庙享时供之品，四民获日用之资”[29]，或是作为封藩王府日常经费的重要来源，或是成为元廷国用的一项大宗收入。

由于解州盐池的生产经营直接影响元廷财政的大宗收入，所以备受元统治者的重视与关注。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元统治者便选能官练吏前往治理。延祐二年（1315），河东大雨，解盐池坏，元廷“选官治之”。延祐五年（1318），元廷授以盐运使暨附近路府州县正官兼知渠堰事，“责以疏通壅塞”。延祐六年（1319），元廷复命主管官员“视其池堰，督其课最”[33]。

解州盐池附近辟有三条重要渠堰与盐业生产直接相关，需要经常视察与精心整修。其中，一条为涑水渠，是解盐司防止“涑水时溢，浸败盐池”，而自安邑北相镇西北所辟新渠，目的在于引水北行，免入盐池[34]；一条为黑龙堰，是防止来自中条山之诸水冲决盐池；第三条则为壁水堰，专为“防黑龙堰”发生不虞，溢水冲决盐池而辟[35]。虽然三条渠道对于保证解池生产具有重要作用，但是，若无强干得力官员的有效管理，便会直接影响生产的顺利进行。致和元年（1328）二月，解州盐池的黑龙堰出现坏损。天历元年（1328）二月，似乎出于没有得到有力督促与切实整修，黑龙堰再次出现严重坏损，因而不得不专门抽调番休盐丁进行修复[36]。

三

有元一代，解盐食用的地区相当广泛，“岁繙亿兆舌”，^[48]“梁雍、陕洛、河东、河内之境，数千里皆食其利”[8]，大致包括今之四川、湖北、陕西、山西与河南等地。然而，解盐食用则是通过民营销用与官营专销两种方式得以实现的。

大蒙古国时期，“经始之用，仰于有司，或租、或庸、或征、或调，收盐铁之算，程榷酤之利，而盐为诸赋之首，解之盐泽又诸饷之首”，“财用之产，孰踰于此”。当时，民营销用常与和籴法相结合用于战争之中。在陕西、四川、湖北等地的征服之中，蒙古统治者便曾先后以给解州盐引作为代价，募民入粟，将大批粮食资军供给，遂使解盐为蒙古军在右翼西线的军事行动中产生重要的补给作用。癸丑（1253），忽必烈进军云南前夕，奏割河东解州盐利，立从宜府于陕西京兆，以右丞李德辉

总领其事，屯田凤翔，“募民受盐入粟”，“中粮兴元”，以供征滇军饷之需[8]。其后，在蒙古军经略川蜀期间，后方粮饷仍由李德辉募集征调，所谓“数万之师，仰哺于公”。李德辉继以“募民入粟绵竹，散币集之，或给盐券使归京兆受直。陆挽兴元，水漕嘉陵，一年而钱粟充栋于军中。”[38]中统四年（1263），又以解盐引一万五千道，“和中陕西军储”[39]。至元四年（1267），增兵四川戍守青居山时，“仍以解州盐课给军粮”[40]。

中统初年，解盐转向官营专销。中统二年（1261），忽必烈初立陕西转运司，将解盐司置于路村。这个解盐专职机构的确立标志着民营销用开始转向官营专销。当时，四川地区的盐井废坏，当地“军民多食”的解盐似以官营专销而来[3]。至元九年（1272）十月，忽必烈封皇子忙哥剌为安西王，赐京兆为分地，出镇陕西，且在河东、河南与陕西等“食解池盐地皆置使，督其赋入，悉输王府”。这时，解盐显然已经采取官营专销的方式运作，而将盐赋拨给安西王，用于满足其经济特权及其开支所需。其间，由于江淮尚未平定，北方地区的食盐供给主要依赖于解池生产，因而安西王府在官营专销控制之下所征盐赋的数额很大，达到“岁办盐十万引”[41]。

在官营专销与私盐盛行的社会条件下，解盐生产虽被称作“倏忽百里雪”，“聚积千银山”，^[56]但是，河东民众却长期得不到解盐佐餐就食，遂使王恽在前往路村道中咏出如下诗句：“盐泽条山动宠光，天书来坼紫泥香。老癯扶杖欣相告，五十年来未省尝。”[42]这种近水楼台不见月的反常情形便是元朝前期官营专销垄断解盐的悲剧写照。

除了民营销用与官营专销以外，不少官豪势要之家竞相买卖解盐，谋取盐利，甚至盐运司中亦有此类官吏。大德七年（1303）十一月，中书省、御史台所呈河东山西道廉访司申报奏准的文件中提到，“如今盐多是官豪势要之家买有，又官人每根底与钱侍赖着官人每的力气，做着他每的名字买盐的上头，贵的缘故。因那般有，今后都省官、户部官、行省官休买要者。运司官他每自来有禁例除外，其余衙门里官员不禁”[43]。这段公文便是当时官豪势要之家凭借自身势力及其社会背景大肆倒卖，造成盐价不断上增的一个绝好事例。

有元一代，为了保证盐课收入，各个盐司所产之盐都有一定的销售地区，被人称作行盐地面。在行盐地面内，各个盐司通常采用一定的运输工具将盐发送到所属各地，借以保证及时销售，获得利润。在解盐的调用运营中，通常采取马匹与大车或者舟船等运输工具，将盐“波及四方，川浮陆挽”[44]，运营活动相当繁忙。对于陆路运输的繁忙情形，段成己题诗有云：“林外晨鸡第一声，垄头残月伴人行。未知局促盐车下，老骥萧萧又几鸣。”[45]王思诚亦有“骥负盐车逢伯乐，贤佣版筑遇殷宗”的相关诗句[46]。这种传统转输方式运行笨重，速度缓慢、但却便于装载和输送，直达性强，装载量大，成本较低，可在地势崎岖与运输不便的区域之内较为自由地转运行止。水路输送则通过黄河采用舟船运往各地，所谓“黄流通百水，一一具舟楫”[37]。

在“行盐地面”的严格规定中，元统治者除了强行限制某一盐司的辖地之盐进入其它盐司的行盐地面，多次严禁各类盐货“犯界”以外，还对“盐货犯界者，减私盐罪一等”量刑治罪[47]。由于解盐的行盐地面规定得特别严格，其它地区所产食用余盐犯界均会受到法律制裁。大德四年（1300）九月，河南蒙古军人的驱口将原购一斤六两的食余沧盐带入解盐行盐地面，遂被“搜获到官，断讫牛只等物”，后以“不知禁例误犯，量情拟决二十七下”。对此，中书省通告各管盐界，“若有客旅将带食盐一斤之下误而过犯，减卖食私盐罪三等；二斤之上者，减卖食私盐罪一等科断”[48]。因此，有的地方贪官借机作乱，起讼敛财。河南襄城与叶县接壤，其南为湛河，襄城民食沧盐，叶县民食解盐，因刻石碑立于河之南岸为界。然而，叶县县令有贪残者，胆大妄为，私自“徙石于北二里，诬其民食私盐，系治百余家”[49]，渔利其中。

对于陕西河东盐运司的行盐地面，元统治者还有更为具体的详细划分，严禁“犯界”。陕西河东盐运司辖有解州盐池与宁夏韦红二盐，其中，解盐行盐地面较广，而韦红二盐仅限于盐池周围地区的居民食用。但是，由于当时解盐的味苦价贵，韦红二盐味甘价贱，后者逐步成为百姓私下购买的食盐

之一。因此，河东陕西盐司的行盐地面之内常因解盐难售与韦红二盐“犯界”问题发生纠纷。为了划分二者之间的行销范围，元廷多次经过商议，设法解决。

起初，元廷召集陕西行省、河东运司正官进京商讨决定“限以黄河为界，令陕西之民从便食用韦红二盐，解盐依旧西行，红盐不许东渡”。至顺二年（1331），中书省最后拟定解盐销售区“以泾州白家河永为定界，听民食用。仍督所在军民官严行禁约，毋致韦红二盐犯境侵课。”^[50]

在一般情况下，河东山西与陕西地区的民户通常食用解盐。同时，解盐往往还供河南怀孟等处的民户食用。只有解盐供给不敷之时，方才改食别处之盐。延祐三年（1316），元廷在解池被天雨崩坏以后，临时规定“晋宁、陕西之民改食常仁红盐，怀孟、河南之民改食沧盐”^[3]。延祐四年（1317）夏四月，元廷在“解州盐池为水所坏”的生产困难中，遂命怀孟等处食用陕西红盐，后以地远，又改食沧盐，而仍输课陕西^[51]。

对于私盐“犯界”，元统治者虽然三令五申，禁网严密，但是，私盐运销贩卖依旧盛行不衰，屡禁不止。元廷强行限制私盐不能得到有效贯彻的原因较多，其根本原因在于“当国者以经费不足，岁课渐增而盐益贵，民私煎者日益多”^[52]。

中统三年（1262），太原民户以“其地灸卤，民盗煮食”。这种“自煎小盐”，曾使官盐销售难行，岁办课银一百五十锭。中统末年到至元初年之间，“有司虽密其禁，犯者终不衰止，而赋日益不登”。太原民煮小盐不时“越境贩卖，民贪其价廉，竞买食之，解盐以故不售，岁入课银止七千五百两”^[53]，直接导致解盐征课数额较低。其后，元统治者面对无法解决私盐产生的各种问题，将最初禁止太原小盐私贩销售的限制政策，改为“其太原小盐，听从民便”^[40]，“遂弛其禁，听民煮食，惟户责输赋漕司”^[54]，且对解盐地面的诸色僧道军匠等户采取增课均赋的改革措施。由此，太原路的盐课数额始有增加。

至元元年（1264），又增小盐课银为二百五十锭。但是，这种政策实行以后，仍然不能满足财政收入所需，致使“都漕欲变其法，复转盐鬻民”，继续采用禁止私贩太原小盐的限制政策，但却受到平阳路转运司经历徐德举的非议抵制。至元八年（1271）七月，尚书省又增太原盐课，以千锭为常额，仍令本路兼领^[55]。为了确保继续实行“仍弛其禁”的盐课政策，徐德举采取“遣吏巡迳，不使贱估盗贩出境，加赋其旧三之一”的相应对策，限制盐贩低价购买，出境外销，进而增其赋税以完盐课，乃使“民便安之，而绩亦最”^[54]。

对于私盐的贩运活动，元统治者向来严惩不贷，以法制定“犯私盐者徒二年，杖七十，止籍其财产之半”，“发下盐司带镣”^[3]。尽管如此，元朝时期的私盐贩运愈演愈烈，每况愈下。河东山西的私盐贩运与全国其它地区一样，私贩规模不断扩大，各种案件越来越多。至元初年，陕西运司以“课额重大，立法颇峻”，一些“山谷远人不知禁忌，食既难得，未免私煎冒贩”。结果，“事发到官，情罪不小，往往有破家残生者”^[56]。至元二年（1265），元廷仍禁解盐不许过界贩运^[3]。至元四年（1267）春正月，申严平阳等处私盐之禁。元朝中期，官方文书更是惊呼“各处私盐犯界，白昼公行，无所畏忌”。大德二年（1298）十一月，中书省以私盐贩子“贩卖山西盐货”到保定路完州等地，严厉责成完州知州“提调私盐，若以不为用心，依条科罪”^[48]。

元末，陕西、河东一带私盐活动的年案发率与运销盐额的数量达到颠峰状态，“每岁不下千百余起，贩盐数万余斤，源源不绝”。不少盐徒“构集人众，执把器械，再行赶喝驴马，动者不下百十头匹，略买到私盐，却来本境公然贩卖食用”。至于“每岁督令奏差把截盘捉逃避者，不胜其数”，因而导致“侵褫亏兑大课”的严重局面。沁州武乡县甚至发生盐贩“拒捕致伤弓手”的重大案件。元统治者为了严加防范私盐贩运，乃至作出将驮盐牲畜、装盐布袋、鞍屉等物一律没官的严格规定^[57]。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山西地区的私盐贩运规模较大，人数较多，却未引发类似江南地区大批盐徒的暴动局面。就此而言，这种情形在较大程度上与元廷对于河东山西的查禁细密，严加控制关系至深。

四

有元一代，解州盐池在产销经营的过程之中，不仅依赖于从附近城乡运进粮食、能源与其它生活用品，保障社会生产和民众生活的正常进行，而且随着盐业生产与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逐渐在当地创建起新兴城镇。

大蒙古国时期，解州境内濒临盐池的路村，最初仅是一座规模不大的“弹丸一乡镇”。姚行简在绘盐池图献给元太宗后，开始率众“芟莽莠榛”，立解盐司。此后，路村“保聚益繁，商贾益阜”[8]。

起初，河东解池的盐司官员为了确保盐业生产平安进行，资军助国，还建神庙祈求保佑。癸丑（1253），当蒙古军经略四川之际，忽必烈立从宜府于陕西京兆，以右丞李德辉总领其事，经营解盐，“规措军储用度”。其间，解池“频年霖雨，遂失大利”，盐司官员“以国计为忧，乃祷于神”，结果出现“宝气凝结，遂收五岁之积”的奇异变化。后经盐司上奏申报，奉旨建立解池二王神庙，赐额名为“弘济”，每岁举行春秋祭祀。

至元年间，路村“民聚凡二千家”。盐司一度迁于解州，后又迁回。作为盐池的临近城镇，解州向来依恃盐鹺之利，吸引百商往来经营，以致州城之中的各行各业兴盛不衰，因而世为名郡大邑，但在路村支发盐鹺，废置州城的盐池西场不用以后，“城市萧条，民阙生理”。至元初年，知州郑公一度谋复西场旧制，询谋佥同，报经上司获准施行。于是，“商旅得以享懋之利，居民得以遂治生之情，城市得以壮规模之盛”[58]。后来，由于盐使与州官相处生隙，盐司再次置于路村。于是，解州重现“闾井萧条，居民鲜少”，甚至“公私通弊，课失岁额，词讼日滋”的衰败局面。吴从仕担任监榷之初，“究弊源，立新政”，再次倡言“复迁解州为便，行省允其议”。至元二十年（1283），解州知州王奉训即以公廨为盐司之所，遂使州司、盐司相协共气，州城规制为之一新。这种州司、盐司二者互为条件，互相影响，形成“州司非盐司则城市不集，盐司非州司则岁课不增”的互动局面[3]。这种状况一方面表明盐业生产与城镇建设在经济上的依赖关系，另一方面反映出盐业生产对于州城建设的促进作用。

元中期后，元廷在唐、宋两代赐予解盐池神封号的基础上，屡有加封、赐碑之举，年年遣使依时祭祀。大德三年（1299）七月，元成宗以盐课收入富足，加封解州盐池之神惠康王为广济惠康王，资宝王为永泽资宝王，普济公为福源灵庆公，“赐楮币百五十缗”，且命每年五月朔日“遣官致祭”。皇庆二年（1313），陕西都转运盐使司以解池“神祠岁久，栋宇倾圯”，“相故庙西墀卜地爽塏中缔正殿”，还在落成之日迁二池神于新庙，率领僚属士庶商贾人等大加祭祀[8]。这种祭祀建庙有利于促进当地民众的集聚参与，对于解州盐池的人口集中与城镇建设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延祐年间，元仁宗以淫雨败池，减免引钞十之六七，民怀帝德，遂将路村更名为圣惠镇。泰定元年（1324）春正月，泰定帝敕封解盐池神为灵富公。泰定三年（1326）六月，泰定帝遣使祭祀解盐池神。至顺四年（1333），解池一旦“预期成秀”，元文宗便“有敕赐瑞盐碑，勒石于庙”[59]，以求天助。至正七年（1347）五月，元顺帝以“岁课有增”，遣翰林学士暗都刺奉香祷于祠下，“牲牢醴币，惟严惟谨，涓洁致祭”[32]。这些封赐祭祀活动一方面反映出元廷对于解盐生产的重视程度，另一方面增加了元朝中央统治政权与解州盐池的相互联系，促使盐城建设获得进一步发展。

经过不断“载兴载葺”，重修盐池神庙以严报祀，起建学宫以崇宣圣，医卜各业渐渐来居，陆续设立“行用库贮钞”开展交易，且又建立“樵楼栖壶箭以授时”，致使城镇基础设施初具规模，并为新兴城镇的最终形成奠定了有利条件。

至正年间，路村民户已经聚有四千多家，分为南、北、中三社，社中“屋庐联骈，楼阁辉映”。然而，镇外“四无山谿城郭之固”，加以河南“不轨之徒，猖狂恣逞，所至残没”，“止以天堑为恃”不足以施政治安。至正十六年（1356）之夏，那海德俊出任河东陕西等处都转运盐使，以“莫先城事”，“规材僦工”。运城建立城墙之中，除了庶民资助赴役以外，还有兵丁参加建设。城郭建造始于八月，用时前后不到半年便于十二月竣工。全城周围九里十三步，计一千七百丈，高二丈，池深七尺，设有五门，“正南二门便用盐车”，其余“三门以通士庶商贾”，各自构筑简易城楼。城门附近设有军庐、稽查所，四面各筑烽火屋，是规伺防御之所。新城初名美称凤凰城，后因盐司所在地，而改名为运城。

运城的建立大致具有四个方面的原因：其一是由于盐业产销规模越来越大，造成盐业生产者与其他手工业者的聚居人口逐渐集中，形成“楼馆传场”，“万商辐辏”，“屋庐联骈，楼阁辉映”的以非农业人口为主体的生产群体与生活聚落。其二，随着盐业管理的日益繁杂，盐务机构所设的“解州城小，且偏处一隅，鞭长莫及”，因以“掌樞近便”，“徙运司于路村”；其三，运城的地理位置适当，交通运输便于盐业的产销管理，并已具备城镇活动所需的相应设施，形成一定的城镇规模；其四就是镇外“无山溪城隍之固”与河南“不轨之徒猖狂恣逞”。因此，为了确保一方平安，防患未然，“莫先城事”[4]。运城城墙的建筑竣工不仅标志着运城规模的最终形成，而且表明运城已经巍然成为山西地区的一个新兴城镇[60]。

综上所述，有元一代山西地区的解州盐池作为天然晒盐生产之地，是北方地区的主要食盐产地之一，经济地位尤为重要。其间，解州盐池的生产、消费、调出与销售数量不但是河东山西经济发展的特殊标志，而且成为山西地区与中央政权及其它地区的联系纽带。

参考文献

- [1] 元史[M]. 卷一百五十三: 刘敏传,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2] 元史[M]. 卷一百四十六: 耶律楚材传,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3] 元史[M]. 卷九十四食货二, :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4] 山右石刻丛编[M]. 卷三十九: 圣惠镇新城碑,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6.
- [5] 元史[M]. 卷一六三: 程思廉传,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6] (明) 朱廷立, 等. 盐政志[M].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 卷二: 官制表. 济南: 齐鲁书社, 1997.
- [7] (元) 苏天爵. 元文类[C]. 卷四十: 杂著·盐法[A].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 [8] 山右石刻丛编[M]. 卷三十二: 池神庙碑.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6.
- [9] (元) 柳贯. 柳侍制文集[M]. 卷九: 嘉兴盐运分司纪惠颂. 上海: 上海书店, 1926.
- [10] 元史[M]. 卷八十五: 百官一.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11] 山右石刻丛编[M]. 卷二十八: 运城孔子庙记.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6.
- [12] (元) 李庭. 寓庵集[M]. 卷二: 送太原盐使徐进之. (元文人珍本丛刊),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6.
- [13] (清) 言如泗纂修. 解州志[M]. 卷十三: 复立解州运司碑. 乾隆二年刊本.
- [14] (清) 言如泗纂修. 解州安邑运城志[M]. 卷五: 宦绩. 乾隆二十八年刊本.
- [15] (明) 永乐大典[Z]. 卷五千二百一: 太原府三.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16] (明) 朱廷立, 等. 盐政志[M].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 卷一: 出产. 济南: 齐鲁书社, 1997.

- [17] 宋史[M]. 卷八十六: 地理.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18] (明) 顾祖禹. 读史方輿纪要[M]. 第二册, 卷三十九: 山西方輿纪要序. 北京: 中华书局, 1955.
- [19] (清) 言如泗纂修. 解州安邑县志[M]. 卷二: 物产. 康熙二十八年刊本.
- [20] (清) 言如泗纂修. 解州志[M]. 卷十三: 成宝公庙记. 乾隆二年刊本.
- [21] 金史[M]. 卷二十二: 从坦传.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22] 金史[M]. 卷一百一十二: 完颜合达传.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23] (元) 苏天爵. 元朝名臣事略[M]. 卷七: 平章廉文正王.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 [24] (明) 汪弼玉. 古今嵯略[M].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 卷一: 生息. 济南: 齐鲁书社, 1997.
- [25] (元) 苏天爵. 元文类[C]. 卷四十: 杂著·盐法[A].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 [26] (元) 胡祇通. 紫山大全集[M]. (四库全书本), 卷二: 题解州盐池诗. 台湾: 商务印书馆, 1986.
- [27] (清) 言如泗纂修. 解州志[M]. 卷十三: 复立解州运司碑. 乾隆二年刊本.
- [28] 山右石刻丛编[M]. 卷二十七: 池神庙碑.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6.
- [29] 山右石刻丛编[M]. 卷二十八: 封永泽王敕.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6.
- [30] 李幹. 元代社会经济史论稿[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5. 226.
- [31] 陈高华, 等. 中国经济通史[M]. 元代经济卷.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2. 317.
- [32] 山右石刻丛编[M]. 卷三十七: 祷盐池记.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6.
- [33] (元) 苏天爵. 滋溪文稿[M]. 卷十一: 元故嘉议大夫工部尚书李公墓志铭.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
- [34] (清) 周景柱, 等纂修. 蒲州府志[M]. 卷二: 山川. 乾隆二十八年刊本.
- [35] (清) 言如泗纂修. 解州安邑县志[M]. 卷二: 山川. 康熙二十八年刊本.
- [36] 元史[M]. 卷三十: 泰定帝二.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37] (元) 胡祇通. 紫山大全集[M]. (四库全书本), 卷二: 题解州盐池诗. 台湾: 商务印书馆, 1986.
- [38] (元) 姚燧. 牧庵集[M]. (四库丛刊本), 卷三十: 中书左丞李忠宣公行状. 上海: 上海书店, 1926.
- [39] 元史[M]. 卷九十六: 食货四.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40] 元史[M]. 卷五: 世祖二.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41] 元史[M]. 卷二十二: 武宗一.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42] (元) 王恽. 秋涧先生大全集[M]. 卷二十五: 路村道中., 卷九十: 论盐法.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5.
- [43]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Z]. 二十二: 洞冶.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0.
- [44] (明) 李侃, 胡谧纂修. 山西通志[M]. 卷十一: 加封盐池神灵庆公诰. 成化十一年刊本.
- [45] (明) 房祺. 河汾诸老诗集[M]. (校注本), 卷七: 虞坂晓行. 太原: 山西古籍出版社, 1996.
- [46] (清) 周景柱, 等纂修. 蒲州府志[M]. 卷二十二: 艺文志. 乾隆二十八年刊本.
- [47] 元史[M]. 卷一百四: 刑法三.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48]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Z]. 二十二: 盐课.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0.

- [49] 元史[M].卷一百九十三:刘天孚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 [50] 元史[M].卷九十七:食货五.北京:中华书局,1975.
- [51] 元史[M].卷二十六:仁宗三.北京:中华书局,1975.
- [52] (元)苏天爵.滋溪文稿[M].卷十八:从仕郎保定路庆都县尹尚侯惠政碑铭.北京:中华书局,1997.
- [53] 元史[M].卷二百五:阿合马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
- [54] (元)姚燧.牧庵集[M].(四库丛刊本),卷十八:故提举太原盐使司徐君神道碑.上海:上海书店,1926.
- [55] 元史[M].卷七:世祖四.北京:中华书局,1975.
- [56] (元)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M].卷九十:论盐法.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
- [57] (明)永乐大典[Z].卷二千六百十一:御史台六.北京:中华书局,1986.
- [58] 山右石刻丛编[M].卷二十五:解州听壁记.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6.
- [59] 曲乃锐等编纂.解县志[M].卷十三:旧闻考.民国九年石印本
- [60] 张正明.古代运城的创建与发展[J].晋阳学刊,1994,(6).

Salt Industry in Shanxi Region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QU Da-feng

(Institute of Mongol History, College of Mongolian Stud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Huhhot, 010021,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the perfect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 with the officials of various levels, of salt industry in Shanxi Region was established to gather in a great deal of finance income. Meanwhile, the production and sale of salt industry developed step by step and smuggling trade became more and more serious in Shanxi Region. A new rising town near salt pond of Jiezhou in Shanxi Region was set up in the end of the Yuan Dynasty.

Key word: Yuan Dynasty; Shanxi Region; Hedong; Salt Industry

收稿日期: 2003-12-18;

作者简介: 瞿大风(1954—),男,汉族,浙江萧山人。内蒙古大学蒙学院蒙古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元史研究。